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TAIPEI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 109 年 9 月 廉政電子報

編輯：政風室

## 本期目錄

一、廉政倫理宣導 — ○○檢察署駕駛居間安排該署員工接受不當利益招待案	2
二、消保專區 — 消費者保護案例二則	3
三、反詐宣導 — 反詐騙案例二則	7
四、公務機密維護 — LINE 不當轉傳致洩密	10
五、保防故事 — 有功不賞，必有原因	13
六、安全維護宣導 — 出入八大類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時務必佩戴口罩	15
七、食安廉政宣導 — 淺談基因改造作物及基因改造食品	16
八、法令宣導 — 逃亡與脫逃，法律意義大不同	18
九、廉政小百科 — 利益衝突迴避篇	20

# 廉政倫理宣導

## ○○檢察署駕駛居間安排該署員工接受不當利益招待案



案例：

○○檢察署 3 位員工（下稱 A 男、B 男、C 男）於 102 年 1 月間下班參加該署司機室之年終聚餐，餐會結束，應駕駛○○○(下稱 D 駕駛) 之邀至 KTV 續攤唱歌，D 駕駛未事先告知隨行 3 位同仁即自行聯絡已退休的警員○○○(下稱 E 男)前來歡聚，席間 E 男聯絡其友人代找 5 名酒店女到 KTV 另開包廂。A 男、B 男與 E 男因屬舊識，遂於當晚 11 時到翌日凌晨 1 時進入有女陪侍之包廂與 D 駕駛、E 男及 5 名小姐等相互敬酒、唱歌，C 男因覺不妥並未進入有女陪侍之包廂。

說明：

- 一、A 男、B 男參與該署司機室之年終聚餐餐會，固屬正當之社交活動，但餐會結束後應 D 駕駛之邀至 KTV 續攤唱歌，雖無不當，又與久未連絡的 E 男基於一般禮儀寒暄共飲，亦合於一般社交禮節，但進入有女陪侍之包廂與 E 男及其友人相互敬酒及唱歌，已有損司法人員廉潔形象，甚至嚴重影響機關聲譽。
- 二、故本案具有公務員身分之 C 男因覺有不妥未進入有女陪侍之 KTV 包廂內，有採取必要、適當之防範措施而未遭處分；若 A 男及 B 男，於得知該 KTV 包廂有女陪侍在內，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2 項規定處理，一開始即拒絕進入，謹守分際，自得避免相關行政責任。



---

# 消保 專區

## 請留意家中兒童上網安全

暑假期間，學童使用社群媒體或玩線上遊戲的時間變多了，同時也面臨個資外洩的風險，甚至造成家長荷包失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呼籲家長，自己身體力行，同時幫助孩子養成良好的上網習慣，才是確保個人資料安全與網路隱私的不二法門。

現今網路、手機及電腦相當普及，使用者稍不留意，資料便可能遭他人盜用，一旦歹徒取得這些個人資料，民眾就有遭冒用資料或受詐騙的危險。暑假到了，行政院消保處特別提出以下幾個觀念供家長們參考，幫助孩子建立隱私權良好觀念：

- 一、監護人把關有責：手機上的 app 和遊戲多如繁星，不乏資安、隱私保障或交易安全機制有漏洞者，甚至衍生難以解約、信用卡授權交易等疑慮。建議家長事前把關，透過手機或軟體設定好 app 下載及登入權限，防患未然。
- 二、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提醒孩子，不需為了免費功能、拿贈品或參加抽獎，便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尤其是可疑的拍照軟體、變臉遊戲或網路心理測驗。
- 三、不是什麼事都適合上網分享：社群媒體同時也是背景調查、肉搜或挖掘新聞的工具，絕非分享心情的最佳管道。此外，打卡會讓行蹤被人掌握，沒事請關閉手機定位。
- 四、匿名上網不如清除足跡：在網咖或使用公用電腦、免費網路後，應將桌面檔案、網站瀏覽紀錄、通訊軟體登入紀錄等全數清除。自己的電腦也要定期刪除瀏覽器的 Cookie，因 Cookie 會記錄網站資訊，可能遭人竊取而用於不法用途。
- 五、交友不慎將引狼入室：請關閉社群內自動加入好友的功能，提防不請自來的陌生人，不論頭貼看來多有魅力，該封鎖或檢舉絕不手軟。

六、勿開門揖盜：現今遊戲、軟體、影音或網站論壇皆有年齡分級制度，家長切莫幫兒童開通有年齡限制的帳號或使用權限，以免愛之適足以害之。此外，有些智能產品或軟體的錄音或監視資料，會自動回傳外國業者或政府單位，購買前先留意網路評價，使用前設妥密碼，不用時儘量關機。

資料來源：<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b37425bd-263e-4303-a9d8-1b9dc190caa>

## 消保 專區

# 公布「市售防疫商品之品質檢驗 及標示、廣告查核結果」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就市售(包括實體店面及網路商店)防疫相關商品之品質、標示及廣告進行檢測查核,共購樣15件含酒精之乾洗手(下稱酒精性乾洗手),其中2件為藥品,均符合規定;13件為一般商品,標示及廣告有7件不符合藥事法規定;8件不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另查核11件網路販售之宣稱抗菌、滅菌、抗病毒等商品之廣告(下稱網路防疫商品廣告),其中4件不符合規定。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故,市售抗菌、滅菌等相關商品熱賣,乾洗手更成為必備隨身用品;其中多有宣稱抗菌、滅菌、制菌、抗病毒等,惟真假難辨,對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行政院消保處於本(109)年5月至6月間至北部實體店面及網路商店,採樣酒精性乾洗手15件,進行甲醇含量檢測及標示、廣告之查核。另檢視網路防疫商品廣告11件,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及藥事法規定查核,檢測及查核結果如下:

### 一、市購防疫商品(酒精性乾洗手)部分(詳如附表1):

(一)編號1及3屬藥品:均符合規定。

(二)其餘13件屬一般商品:

1. 不符合藥事法規定:7件(編號2、4、6、9、11、12、13);均涉及非藥物而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
2. 品質部分:13件均未檢出甲醇。
3. 標示部分:不符合規定8件(編號2、6、7、10、11、13、14、15),符合規定5件;主要違失如下:
  - (1) 製造商、委製商資訊不完整:7件(編號2、6、7、10、11、13、14)。
  - (2) 未標示製造日期:3件(編號6、14、15)。

(3) 主要成分未以中文標示：2 件（編號 2、13）

## 二、網路防疫商品廣告部分：

- (一) 不符合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定：1 件（編號 6）；未取得環境用藥許可證。
- (二) 不符合藥事法規定：4 件（編號 4、5、6、8）；均涉及非藥物而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

就本次查核所發現之違失，衛生福利部就涉違反藥事法者，已移請各地方主管機關依藥事法第 69 條及第 91 條第 2 項等相關規定查處；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移請地方主管機關下架違法廣告頁面，並依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32 條規定，處廣告刊登者 6 萬元罰鍰，另責令未取得環境用藥許可證之販售者限期改善；另違反商品標示法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已移請地方主管機關依商品標示法第 15 條要求業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將處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除促請各相關主管機關儘速就本次查核違規事項督促業者改正，並加強查核市售抗菌相關商品之標示及廣告外，亦建請經濟部研議建立更嚴密標示規範之可行性，以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另提醒消費者，選購市售抗菌相關商品，應注意其標示是否確實，切勿購買標示不清或來路不明的商品；亦提醒業者，依藥事法第 69 條規定，非該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違反者可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違法物品沒入銷燬，切勿以身試法。

資料來源：<https://cpc.ev.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41394872-a93c-4fd1-a117-7fef12559ffe>



## 反詐 宣導

# 國內旅遊衍生解分詐騙 消費者還 沒出遊先被騙

因 COVID-19(武漢肺炎)全球蔓延、確診人數逐日攀升，各國紛紛封鎖國境，在疫情未消弭前，入出國旅遊還需防疫隔離，礙於隔離日數過長，國人想出國的慾望轉以國內旅遊替代，「船購網」及「飛魚船票網」在網路平臺提供線上訂票就可搭乘客輪出遊蘭嶼、綠島、澎湖及小琉球等地，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在上週接獲民眾報案，在「船購網」訂購船票遭遇詐騙，經統計於上週高達 63 件諮詢及檢舉，至 8 月 16 日共有 10 名消費者受騙，財損金額達新臺幣 47 萬餘元。

新北市 1 名 21 歲李姓男學生於日前在「飛魚船票網」網路平臺後買前往蘭嶼的船票，隨後接到假冒客服人員的詐騙電話，歹徒告知因系統出錯誤植成數十筆訂單，並詢問所使用的哪家銀行，隨後一名假冒銀行客服來電，並要求學生到指定地點操作 ATM 才可解除多餘的扣款，學生隨即依指示到 ATM 操作，並將帳戶內的錢轉匯給詐騙集團指定帳戶，總共匯款 4 筆，損失新臺幣 14 萬餘元。

刑事警察局表示，雖網路平臺都有提醒反詐騙警告標語，但仍有民眾疏忽遭騙，如遇有電商或銀行來電告知因消費問題需要變更交易模式，應先至官方網頁尋找客服電話並回撥諮詢，再三確認是否真有交易或金流問題，再次強調 ATM 及網路銀行都沒有解除或取消分期付款功能，解除分期付款也不會將存款匯至他人指定帳戶，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諮詢。

資料來源：<https://165.npa.gov.tw/#/article/news/259>

反詐  
宣導

## 果迷搶購上市夯手機 卻遇 「金北濫」「流年不利」 詐萬元

追求時尚、跟流行及生活便利性是多數人的興趣，特別是入購科技 3C 產品更往往讓人趨之若鶩，注意囉~多名買家透過 Facebook 及通訊軟體 LINE 購買 IPHONE 手機，買家匯款、購買遊戲點數支付後，卻發現聯絡不上對方，也未收到商品，方知遇上詐騙!

臺中市一名吳姓學生，上週在學校瀏覽臉書，看到一名網友暱稱「金北濫」有便宜販賣 iPhone 11 PLUS 256G 手機，遂向其詢問，「金北濫」要求吳姓學生先加 LINE 談交易細節及折扣，聲稱須先匯款新臺幣(下同)10,000 元到指定帳戶才能保留購買資格，且為取信於吳姓學生，還傳送一張名為許 O 婷的證件照片給吳姓學生，於是吳姓學生不疑有他，立刻以網路銀行轉帳 10,000 元給對方，並相約面交取貨，惟到現場左等右盼均未等到對方出現，聯絡不上對方也未收到商品，才驚覺遇上詐騙。

還有一名新北市黃姓業務，在通訊軟體 LINE 群組看到暱稱名為「流年不利」在販售新款 iPhone SE2 手機，對方聲稱因為續約換新機價格較便宜，遂加入黃姓業務 LINE，詢問是否有需求，黃姓業務立刻匯款 1 萬 2,000 元給對方，且為追求快速到貨，選擇超商店到店方式取貨，然而「流年不利」收到款項後就以各種理由推託不出貨後神隱，黃姓業務才知道遇上詐騙。

近來網路購物十分盛行，詐騙集團也利用網路購物的特性來詐取民眾錢財，當民眾想搶便宜，看到不明 Facebook 社團、LINE 群組對象、好友貼文電信門市開幕，要求到超商用 ibon 操作匯款或先匯款保留購買資格等等，但常常都是匯錢後收不到商品；分析此類假網拍詐騙手法，歹徒通常利用時下最夯、高單價、標榜名人推薦的商品吸引民眾購買，然而當有民眾向其表示購買意願，歹徒都

會誘導民眾透過 FB 或 LINE 等通訊軟體私下交易，等到買家將款項匯入指定戶頭後就已讀不回、封鎖帳號，消失無蹤。

刑事警察局再次呼籲，民眾網路購物時：

1. 請慎選標示清楚、信譽良好的購物網站及實體店面，各大知名購物網站有提供交易保障，且切勿貪圖折扣而私下交易。
2. 應選擇具有審核機制的拍賣網站購買較有保障，以免遭詐騙、求償無門。
3. 看到好友貼文促銷販賣商品，要求私訊交易，請先確認好友帳號目前的安全性。
4. 每個人應做好帳號保障，定期更新帳號密碼，啟用臉書雙重認證，以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方式確認。

如有任何詐騙相關的問題，歡迎利用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也希望大家多多加入《165 反詐騙官方 LINE》及《165 反詐騙臉書粉絲團》，也可透過「趨勢科技防詐達人 LINE」查詢網址、LINE 帳號及 Mail 帳號是否安全，讓大家都成為反詐騙的守門員。

資料來源：<https://165.npa.gov.tw/#/article/news/250>



---

# 公務 LINE 不當轉傳致洩密 機密 維護

---

## 案例：

刑事局某外勤隊日前與多個縣市警方共同偵辦一起詐騙集團犯罪案，行動前所有專案成員都在智慧型手機上開立一個 LINE 的群組，用 LINE 傳送嫌犯照片、即時資訊、並下達攻堅指令。惟至現場攻堅時，發現空無一人，原來嫌疑犯等人早已獲知消息，提早一步逃離。經調查發現，該次搜索行動採用時下流行的 LINE 傳送訊息，因使用群組發送，群組中某些負責情報蒐集成員在轉傳訊息時「手滑誤觸」其他友人頭像，致搜索行動訊息被轉傳，輾轉流連最後傳到詐騙集團手中，導致整個搜索行動提前曝光，致該不法集團成員先行逃匿，功敗垂成。

## 問題分析：

- 一、機關缺乏對於新型設備、軟體之洩密評估風險及預警，LINE、Facebook Messenger、WeChat 等即時通訊軟體帳號被盜、洩密、誤傳訊息之新聞時有所聞，機關未建立相關預警機制。
- 二、未停用 LINE 等即時通訊軟體利用行動電話號碼自動加入陌生人為好友的功能，亦未定期刪除或封鎖 LINE 等即時通訊通訊錄之陌生人。
- 三、機關對智慧型手持裝置防制洩密之宣導不足，機關同仁對於智慧型手持裝置洩密方式不甚清楚。
- 四、貪圖傳訊快速便利，忽略即時通訊軟體無法加密或刪除所發訊息，低估該等軟體洩密風險。

五、公、私務器材物品混用不分，智慧型手持裝置通訊錄之聯絡人亦公私不分。

### 改善作為：

#### 一、落實資訊安全檢查作為

為使資訊安全保密工作更臻完善，除了加強教育宣導之預防工作外，定期或不定期對所屬機關（單位）同仁之資訊安全保密工作執行情況，辦理督導考核亦是重要的一環；務期透過稽核、檢查過程中發掘優、缺點，對於執行良好者，從優獎勵，對於執行不利者，則依照相關規定懲處，以落實資訊安全保密執行工作，並提高機關同仁對於落實資訊安全之警覺性。

#### 二、定期清查或檢測智慧型行動裝置防駭防毒效能：

智慧型行動裝置之功能已趨近於電腦，由於其攜帶方便之特性，使用者對於 LINE、Facebook Messenger、WeChat 等通訊軟體使用頻率及依賴性增加，遭受資安威脅之機率亦更高，故對於智慧型行動裝置應比照電腦定期辦理資訊稽核，並加裝及定時更新防毒防駭軟體，以及審慎維護管理 LINE 等通訊軟體之帳號，避免機密資料外洩或遭受惡意程式攻擊的危機。

#### 三、確實落實公務機密宣導事宜，深植資訊安全觀念：

目前智慧型行動裝置使用率極高，但是使用者對於智慧型行動裝置潛在之資安危機普遍缺乏警覺，尤其以 LINE 等即時通訊軟體傳送公務訊息或資料時，如能提供同仁瞭解智慧型行動裝置可能存在之資安漏洞，方能明瞭弱點進行強化與修補。是以，各機關得彙整相關公務機密法令規定、洩密違規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並結合機關各項會議及活動，有計畫有系統的利用各種時機向同仁宣導，使每一同仁均能瞭解相關法令規定，以培養時時保密、處處保密之

良好習性，提高同仁保密警覺，藉以降低洩密風險。

#### 四、使用安全性更高之即時通訊軟體：

LINE、Facebook Messenger、WeChat 等通訊軟體屬於國外公司研發之軟體，其電腦主機與管理權限皆不屬我國管轄，且上述軟體使用人數破億，商機極為龐大已成為駭客覬覦的目標，洩密風險日益升高。若機關有即時通訊需求，建議使用安全性更高，使用者較少之即時通訊軟體，如我國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發的開發之揪科（Juiker）APP 作為替代，惟在未轉換更安全之相關軟體前，建議各機關妥善維護管理 LINE 帳號。

#### 五、以公務用或私用之用途區隔智慧型手持裝置：

使用公務用智慧型行動裝置，應避免私人用途及連結不明網站或下載不明之程式或軟體；傳送訊息時，應再三確認收件者對象及內容是否正確，避免誤傳，內容涉及隱私、機敏資料，應盡量避免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送。

# 保防 有功不賞， 故事 必有原因

## 皇家兄弟與飛將軍李廣的三方關係

話說讓李廣失去功獎的是梁孝王，梁孝王劉武是漢文帝之子，也是漢景帝同母異父的弟弟，由於母親竇太后特別寵他，因而養成恃寵而驕的惡習。梁孝王一向講究出入排場，形同皇帝規格，據〈梁孝王世家〉載：「孝王，竇太后少子也，愛之，賞賜不可勝道。於是孝王築東苑，方三百餘里。廣睢陽城七十里。大治宮室，為複道，自宮連屬於平臺三十餘里。得賜天子旌旗，出從千乘萬騎。東西馳獵，擬於天子。出言蹕，入言警。」梁孝王出警入蹕，如此大動作，出入都要先清道淨空，全面加強警戒，形同皇帝的規矩，居心可議。

梁孝王張揚而無所忌諱，因此惹出許多爭議，群臣都在等看好戲，漢景帝也冷眼旁觀趨勢。梁孝王不僅不避嫌，不顧世間的輿論，更大張旗鼓延攬各方奇才，「招延四方豪桀，自山以東遊說之士。莫不畢至，齊人羊勝、公孫詭、鄒陽之屬。公孫詭多奇邪計，初見王，賜千金，官至中尉，梁號之曰公孫將軍，梁多作兵器弩弓矛數十萬，而府庫金錢且百巨萬，珠玉寶器多於京師。」然而景帝對他如此僭越行為，卻百般優遇與容忍，想必有隱衷。其實景帝都是看在竇太后的面子，她可說是梁王唯一也是最大的靠山。

景帝對此早已芒刺在背，雖然心中不悅，表面上仍刻意禮遇梁王，「梁孝王入朝。景帝使使持節乘輿駟馬，迎梁王於關下。既朝，上疏因留，以太后親故。王入則侍景帝同輦，出則同車遊獵，射禽獸上林中。梁之侍中、郎、謁者著籍引出入天子殿門，與漢宦官無異。」其實景帝、梁王兄弟早有心結，梁王既是爭議人物；景帝對這個天天僭越的弟弟卻還是百般地容忍，絕非好意。

而飛將軍李廣以驍騎都尉身分，隨著大將軍周亞夫討伐叛軍，平定了吳楚七國之亂。他在梁王封地內擊敗叛軍主力，又奪得敵軍的軍旗，立下大功，在梁國大顯威名，李廣卻私下接受梁孝王特別頒贈的將軍印。所以，班師回朝後，周亞夫全軍皆受漢景帝的封

賞，惟獨李廣無任何賞賜。李廣已犯了景帝的大忌，卻渾然未知問題的嚴重性。

李廣追隨周亞夫大將軍平定七國之亂，立下了耀眼的戰功。李廣在梁國的角色，對內言，他與上級總指揮周亞夫是平叛隊伍的指揮官；對外界而言，周亞夫團隊才是代表中央政府，出兵討伐地方叛亂的國軍，李廣只是軍團的一員。李廣既是一國的大夫，「大夫無私交」，當中央軍開到戰地，與地方軍聯合作戰，戰後又私下貿然接受地方諸侯的獎勵與軍印，確實大有不妥。何況梁孝王司馬昭之心，是路人皆知的爭議人物！李廣雖然作戰勇猛，在隨軍平亂的過程中，只知賣命力戰，卻缺乏政治敏感度。他看不到梁孝王毫不把景帝放在眼底的高調作風，因而絲毫不知利害關鍵，接受了梁王的將軍印，無意中觸犯了皇家接班人之爭的紅線。尤其當時的智囊賈誼早已提出削藩政策，一代名將李廣，竟成了皇家兄弟政爭下的犧牲品。

### 人情之理 不可不察

太史公在〈梁孝王世家〉論贊：「梁孝王雖以親愛之故，王膏腴之地，然會漢家隆盛，百姓殷富，故能植其財貨，廣宮室，車服擬於天子。然亦僭矣。」僭的意思就是僭越，越分、過度、過分了。梁孝王忘記尊卑倫理，不守貴族規矩，在車輛、衣著及出入排場，都要比照皇帝的等級辦理，連司馬遷也看不過去，忍不住批評梁孝王的作風，「亦僭矣」，實在太過分了。

孫子說：「人情之理，不可不察」。人情是人之常情，禮尚往來，正是人情。李廣才氣縱橫，戰功 耀眼，卻未及深思人情之理，偏不幸遇到梁孝王爭議人物，又接受了印信，回國後還得面對與梁孝王有隔閡的景帝。史載景帝忘恩負義，又是常愛記恨，李廣在外擅自收人大禮，下場也可推知。近年來政府強調公務員要保持行政中立，又訂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明確規範；公務員要效忠的對象是國家，而不是地方諸侯，更非個人英雄。李廣平亂有大功卻無獎賞，這是上級傳遞了無形無聲的嚴重警訊。梁孝王的作風，「亦僭矣」，李廣又何嘗不「僭矣」，有功無賞，必有原因。



## 安全 維護

出入八大類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時務必佩戴口罩，必要時將由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罰則予以裁罰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COVID-19 疫情延燒全球，我國防疫有成，連續多日無本土病例，指揮中心自 6 月 7 日起放寬國內防疫措施，但也發現到近期民眾警戒心下降，整體防疫新生活運動落實情形不盡理想，因此在 8 月 5 日提醒民眾，在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會密切接觸不特定對象之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時，務必佩戴口罩，也列舉了八大類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如醫療照護機構、大眾運輸、賣場市集、教育學習場所、展演競賽場所、宗教場所、娛樂場所及大型活動等。

指揮中心強調，國內社區目前相對安全，現階段仍以加強宣導落實防疫新生活運動，同時勸導民眾配合在這八大類場所佩戴口罩為主。惟地方主管機關如已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規劃或已公告八大類場所「強制戴口罩及訂有相關罰則」，指揮中心原則予以尊重，該等縣市則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3 項將公告內容函送指揮中心。

指揮中心另表示，未來如果國內疫情升溫，有縣市或特定場域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時，考量這些場所發生不特定對象或群聚感染的風險較高，需提高對於佩戴口罩之強制力，將要求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罰則，並對屢勸不聽者依具體情節裁罰。

倘疫情更趨嚴峻，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持續增加，且涉及多數縣市或場域時，將由指揮中心評估並宣布全國性之強制措施，以阻斷傳播鏈。

資料來源：

<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vaHu3tHaOTYoCL0aalOJw?typeid=9>

## 食安 須知

# 淺談基因改造作物及基因改造食品

因為氣候變遷及全球人口數不斷攀升，為避免糧食缺乏的問題，科學家開始將植物的基因作改變，讓這些被改變基因的植物，即基因改造作物，具有抵抗病蟲害、除草劑、極端氣候等特性，以提高生產量；或是改良植物的生長週期、顏色、營養價值等，以增加作物的經濟價值，國際間已有黃豆、棉花、木瓜、玉米等基因改造作物商業化栽種，並於市場流通。

目前有種植基因改造作物的主要國家為美國、阿根廷及巴西等，我國則需依法通過生物安全評估及遺傳特性調查等，確認不含對國內生態與農業生產環境產生任何安全疑慮，才能取得種植許可，不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核准任何基因改造作物在國內推廣種植。因此，我國市場上供作飼料用或食品用的基因改造作物，都是經過政府逐案審查核可後，才由國外進口的。

當基因改造作物可直接作為食品原料或加工後供人食用，稱為基因改造食品。基因改造食品的原料一定必需經過衛生福利部逐案嚴格審查安全性、過敏誘發性、毒性物質、非預期效應等評估，審核同意後發放許可文件才能出口到我國，而且在運抵到國境時，必須經過輸入查驗合格，才可以通關進入國內流通販售及使用。目前，已被核准能進入我國市場的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有黃豆、玉米、棉花、油菜及甜菜。此外，具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的輸入業者，必須建立基因改造作物原料供應來源及流向的追溯或追蹤系統，衛生福利部每年也會執行監測計畫，確保進口的食品原料未含有未經核准的基因改造作物成分。

為保障消費者知及有選擇的權力，包裝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如有使用到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必須在外包裝明顯處標示含有基因改造等字樣，而散裝食品如黃豆穀粒、黃豆粉、豆漿、豆腐、豆乾、豆花等，也必須在販售場所或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利用卡片、標記、標示牌等型式懸掛、插立或黏貼於足以辨識處，以方便消費者辨明該產品是否為基因改造食品，提供消費者資訊透明的選購環境。

新聞資料來源：

<https://www.ey.gov.tw/ofs/15881103EFD02C4/41f4f1ef-eb5d-465f-b766-e87f213e02b6>

## 逃亡與脫逃，法律意義大 不同

葉雪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之前，某家報紙社會版上的頭條新聞，指出曾經連續擔任兩屆前臺南縣議會議長的吳健保，於民國 103 年間，因涉及職棒打假球事件，依恐嚇罪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二個月定讞，經新北地檢署囑託他的住居地臺南地檢署發監執行，臺南地檢署票傳他到案時，發覺人已在到案前夕離開居住處所，此後雖再行傳喚、拘提，都無結果，後來由新北地檢署發布通緝令，仍無著落。直到 3 個月前，刑事警察局接獲線報，指出吳健保當年係偷渡出境，前往菲律賓友人處躲避查緝。目前仍躲藏在該國友人處，經過查證，線報內容屬實，我國警方便與菲國警方聯繫，提供他匿居的地點，直到本(108)年的 1 月 16 日，菲律賓警方見時機成熟，會同移民局人員，直闖吳健保藏匿的菲國蘇比克灣一處別墅內，將逃亡四載的吳健保逮捕，並經我國警方與菲國警方交涉，要求遣回我國執行徒刑。根據最近的新聞報導，吳健保已於本年 2 月 6 日下午被遣返回國，即被刑事警察局移送新北地檢署歸案。

刊登吳健保在菲國落網獨家消息的這家報社，惟恐報導篇幅過長，閱讀人不耐煩仔細閱讀，很貼心地為讀者製作一張「吳健保脫逃事件簿」，分別列出整個事件的時間與事件，好讓讀者一看就明白全部情形，甚為用心！只是將事件簿冠名為「吳健保脫逃事件簿」，便有文不對題的小小瑕疵，因為「脫逃」這兩個字，是刑法分則上一個罪名，在法律上具有一定的意義，如果行為人沒有構成脫逃罪的犯罪要件的話，就不能指他的行為是「脫逃」。

究竟什麼是脫逃的犯罪呢？脫逃的犯罪，在刑法上是具有保護國家拘禁權的作用，內容可分為自行脫逃與縱放二種，縱放罪因與本文題意無關，限於篇幅，這裡不做詳細介紹，只就行為人自行脫逃罪部分稍作說明，自行脫逃罪，規定在刑法分則第 161

條，依脫逃行為人使用手段與方法的不同，共列有三種犯罪狀態，第1項規定的是單純脫逃罪，這罪的犯罪主體是「依法逮捕、拘禁」的人，這裡所稱的「依法」，是指這個人是被依據法律所逮捕、拘禁而失去自由，不問法律上原因是什麼？案件是否已確定或未確定？是民事的管收或刑事上的拘提、羈押執行，只要是這個人的身體自由，已在公權力監督之下，用他自己的力量脫離監督，自行恢復身體自由，即是刑法上的脫逃罪。新聞報導指出臺南地檢署用傳票傳吳健保到案執行徒刑時，吳健保即已神隱不見了人，可見他並不是依法逮捕拘禁的人，雖然有逃匿國外的情事，也只是一種逃亡的事實，這種事實並非是脫逃罪所定犯罪構成要件的「依法逮捕拘禁」的人，除在偵查或審判中曾經具保，可以由法院裁定沒入保證金以外，還不能指他的行為觸犯了脫逃罪。

脫逃罪的刑期並不重，單純脫逃罪最高只能判處1年以下的有期徒刑，脫逃時倘有損壞拘禁處所、械具的情形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依同條第2項的規定，得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法條中所定的「拘禁處所」，是指拘禁脫逃行為人自由的場所，像監獄、看守所，保安處分場所、民事管收所、拘留所、候審室等場所；「械具」，指的是拘束脫逃行為人的身體自由的器具，包括腳鐐、手銬、聯鎖、捕繩等器具；至於「強暴脅迫」是指失去自由脫逃行為人，為了脫離公權力的監督，使用暴力或用威脅的方式為之，使公權力監督者難以阻止，而達到自力脫逃的目的，由於使用強暴脅迫的手段，惡性不輕，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要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有聚集群眾用強暴脅迫方式犯同法第1項的脫逃罪者，因為惡性更重，且已嚴重影響到社會治安，依同條第3項規定，在場助勢的人，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



# 廉政小百科

## 利益衝突迴避篇









小明就拿著報名資料找林主任討論。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件……  
為避免發生，  
本分署同仁有親等關係，  
以上人員均與

要算資格不符嗎？  
要怎麼處理？

主任

與本分署同仁有親等關係  
這三人（蘇小妹、劉東興、伍士仁）均



5

那劉東興、伍士仁呢？

一定是不得進用為臨時人員。  
有三親等關係，  
蘇小妹因與分署長

不得進用為臨時人員。  
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  
用人機關首長之配偶及  
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7點規定  
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臨時



6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tppn@mail.moj.gov.tw](mailto:tp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3)3191290